

##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可对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置申购上限、赎回上限的公告

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，根据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 ETF，场内简称：300 等权，一级市场申赎代码：159924）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、市场变化、投资者需求等设置基金申购上限、赎回上限，申购、赎回规则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规定，具体信息以基金管理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申购赎回清单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前做好投资安排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